

##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229,559,1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预计为 11,477,955.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9,559,11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4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6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贾雪

联系电话：【028-87893658】

传真号码：【028-87893650】

### 七、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